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（第五临床医学院）

2025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关于新疆医科大学2025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的通知》的精神，启动2025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称推免生）复试录取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在医（学）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、科学选拔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政策，严守工作纪律，规范录取行为，优化考生服务，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核。确保2025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平稳有序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1. **组织机构**

**（一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**

根据学校工作方案制定我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，组建复试专家组，指导实施复试工作,按照研究生学院下发的推免生复试名单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,并对本单位的复试工作进行监督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。

**（二）学科或专业（领域）复试导师组**

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复试考生人数，结合实际成立复试导师组，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组长，组员随机分配，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流程，实施复试考核。各复试导师组不少于5人（含组长），成员由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教学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、业务水平高、遵守纪律、身体健康、当年无近亲属或存在利害关系人参加复试的研究生导师担任。另有外语水平测试人员1人（可由组内导师兼任），每个复试导师组配备秘书1名，助理1名。

**三、复试**

**（一）复试方式**

以现场复试方式进行，如学生本人因在外实习等特殊原因未能到现场复试者，学院根据情况可同步进行线上复试。

**（二）复试内容及成绩**

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，复试成绩满分100分（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）。

1、外语听说能力：英语自我介绍和公共英语/医学英语，复试权重占总分20%（20分）。

2、基础知识考核：一级学科范围内考核，复试权重占总分20%（20分）。

3、专业知识考核：二级学科范围内考核，复试权重占总分20%（20分）。

4、实验及实践操作技能考核：侧重二级学科范畴考核，复试权重占总分20%（20分）。

5、综合能力考核：重点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、事业心、责任心、纪律性、协作性、人文素质等，复试权重占总分20%（20分）。

复试结束后复试成绩在医（学）院官网进行公布。

**（三）复试时间、地点**

复试时间：2024年10月12日

具体复试时间、地点以学院通知为准。

**四、监督举报**

根据大学要求，纪检监督研究生复试命题全程，接受投诉和举报。

学院监督举报电话：

0991-7598453（学院招生办公室）

0991-7598417（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）

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（第五临床医学院）

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

2024年10月9日